

——· 世界文学名著名译典藏 ·——

全译插图本

太阳照常升起

[美] 海明威◎著 周舟◎译



THE SUN ALSO RI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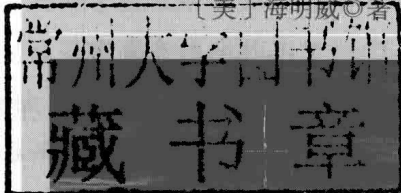
——· 世界文学名著名译典藏 ·——

全译插图本



太阳照常升起

〔美〕海明威◎著 周舟◎译



THE SUN ALSO RISES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太阳照常升起 / (美) 海明威著; 周舟译. -- 武汉 :
长江文艺出版社, 2018.5

(世界文学名著名译典藏)

ISBN 978-7-5354-8955-5

I. ①太… II. ①海… ②周… III. ①长篇小说—美
国—现代 IV. ①I71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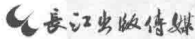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62307 号

责任编辑: 周 聪

责任校对: 陈 琪

封面设计: 格林图书

责任印制: 邱 莉 王光兴

出版:  长江出版传媒 |  长江文艺出版社

地址: 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 430070

发行: 长江文艺出版社

电话: 027—87679360

<http://www.cjlap.com>

印刷: 中印南方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 7.5 插页: 4 页

版次: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188 千字

定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7—87679308 8767931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导 读

欧内斯特·海明威已经是家喻户晓的文学大师了。不仅是文学爱好者，即便是一般的学生读者对于他的作品也已经是耳熟能详了。而除了大家所熟知的《老人与海》，《太阳照常升起》可能是海明威最有代表性的作品了。

《太阳照常升起》与《老人与海》、《永别了，武器》和《丧钟为谁而鸣》一起被人们并称为海明威四大小说（本社于2012年出版了这四部小说的合集）。这部作品在文学领域取得的最大的成就就是开创了“迷惘的一代”这个流派。

所谓“迷惘的一代”（The Lost Generation）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的一个文学流派。20世纪20年代初，侨居巴黎的美国女作家格·斯泰因对海明威说了一句：“你们都是迷惘的一代。”后来海明威把这句话作为他第一部长篇小说《太阳照常升起》的题词，“迷惘的一代”从此成为当时这一批并没有严格的组织的作者的代名词。当然，最后海明威也并不太接受这个标签，他就非常不屑地说过：“让她（斯泰因）说的什么迷惘的一代那一套跟所有那些肮脏的随便贴上的标签都见鬼去吧。”这里的“迷惘”，是指他们共有的彷徨和失望情绪。“迷惘的一代”尽管是一个短暂的潮流，但它在美国文学史上的低位却是非常高的。《太阳照常升起》是这个流派的开山之作，而海明威自然成了“祖师”了。在海明威之后，还有福克纳（1897—1962）、约·多斯

·帕索斯（1896—1970）和诗人肯明斯（1894—1962）等人为这个流派的成就添砖加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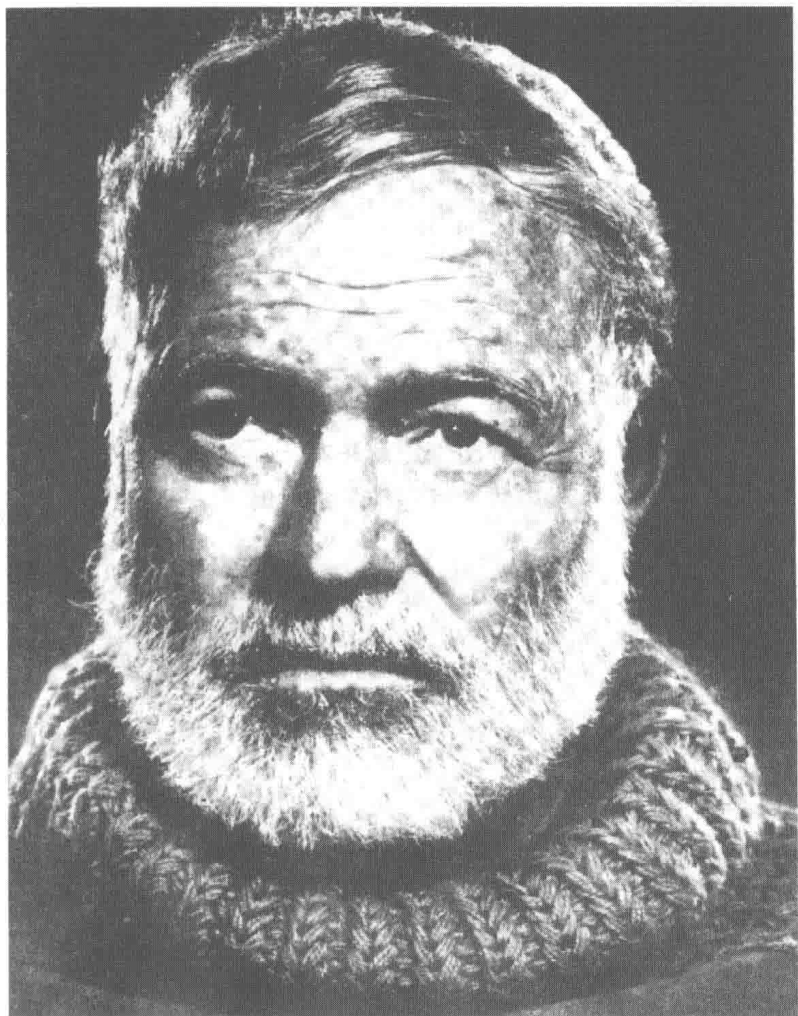
“迷惘的一代”的产生背景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年轻人，他们曾怀着民主的理想奔赴欧洲战场，目睹人类空前的大屠杀，经历种种苦难，深受“民主”、“光荣”、“牺牲”口号的欺骗，对社会、人生大感失望，故通过创作小说描述战争对他们的残害，表现出一种迷惘、彷徨和失望的情绪。这一流派也包括没有参加过战争但对前途感到迷惘和迟疑的20年代作家，如菲兹杰拉德、艾略特和沃尔夫（1900—1938）等。特别是菲兹杰拉德，对战争所暴露的资产阶级精神危机深有感触，通过对他所熟悉的上层社会的描写，表明昔日的梦想成了泡影，“美国梦”根本不存在，他的人物历经了觉醒和破灭感中的坎坷与痛苦。沃尔夫的作品以一个美国青年的经历贯穿始终，体现了在探索人生过程中的激动和失望，是一种孤独者的迷惘。迷惘的一代作家在艺术上各有特点，他们的主要成就闪烁于20年代，之后便分道扬镳了。

《太阳照常升起》是海明威的第一部长篇小说，体现了“迷惘的一代”文学的基本特征，实际上是这个流派的宣言，塑造了“迷惘的一代”的典型。小说描写的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一群流落巴黎的英、美青年的生活和思想情绪。主人公杰克·马恩斯的形象带有作者自传的成分，体现了海明威本人的某些经历和他战后初年的世界观以及性格上的许多特点。他是个美国青年，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负了重伤，战后旅居法国，为美国的一家报馆当驻欧记者。他在生活中没有目标和理想，被一种毁灭感所吞噬。他热恋着勃莱特阿施利夫人，但负伤造成的残疾使他对性爱可望而不可即，不能与自己所钟情的女人结合。他嗜酒如命，企图在酒精的麻醉中忘却精神的痛苦，但是这也无济于事。巴恩斯的朋友比尔对他说：“你是一名流亡者。你已经和土地失去了联

系。你变得矫揉造作。冒牌的欧洲道德观念把你毁了。你嗜酒如命。你头脑里摆脱不了性的问题。你不务实事，整天消磨在高谈阔论之中。你是一名流亡者，明白者？你在各家咖啡馆来回转悠。”都是人生角斗场上的失败者，但他们不是逆来顺受的“小人物”，而是有着坚强的意志，从不抱怨生活对他们残酷无情，从不唉声叹气。然而他们都只相信自己，只领先自己来进行孤军奋战。

小说的结尾笼罩着浓重的悲观主义和哀伤痛苦的情调：他们注定是孤独的，不能结合在一起，只能幻想中求得安慰。

《太阳照常升起》发表以后，“迷惘的一代”文学的影响剧增，迅速扩展到许多欧洲国家。一九二九年是个流派大丰收的一年，问世的长篇小说有海明威的《永别了，武器》、英国作家理查德奥尔丁顿的《英雄之死》和德国作家埃利希雷马克的《西线无战事》。这些作品是“迷惘的一代”文学的最高成就。《永别了，武器》对海明威个人来说，标志着他的创作向前迈出了一大步。他在这里着重解决的是“迷惘的一代”形成的历史条件问题，是帝国主义战争对一代人的摧残的问题。如果说海明威在《太阳照常升起》中竭力回避人的命运和社会之间的问题，那么在《永别了，武器》中则自觉或不自觉地把这个问题提到首位，把揭露的矛头直接指向帝国主义战争。但这部作品跟《太阳照常升起》一样，也不免宣扬消极遁世的思想，流露出浓厚的悲观主义。这是“迷惘的一代”文学不可克服的矛盾。



美国小说家欧内斯特·米勒尔·海明威

本书献给哈德利
和约翰·哈德利·尼康诺

你们都是迷惘的一代。

——和格特露德·斯泰因的一次谈话

一代过去，一代又来，地却永远长存。

日头出来，日头落下。急归所出之地。

风往南刮，又向北转，不住地旋转，而且返回转行原道。

江河都往海里流，海却不满。江河从何处流，仍归还何处。

——《传道书》（引自简体中文和合本——译者注）

Part One

第一部

六一
一

第一章

罗伯特·科恩曾经是普林斯顿大学的中量级拳击冠军。千万别以为我很看重这个头衔，可这对科恩来说倒是非同小可。除了拳击以外，他什么都不在乎。可事实上，他并不是真正喜欢拳击。他历经痛苦学习拳击也只是为了掩饰身为犹太人在普林斯顿的那种低人一等的自卑感。当他清楚自己能够把面前任何一个嚣张的家伙打翻在地的時候，那种感觉给他带来了某种心理上的抚慰。即便如此，他也从来不在体育馆之外的任何地方打鬥。他是一个有些腼腆的男生，绝对是个不错的家伙。他是斯拜德·凯利的高徒。斯拜德·凯利训练他的学生，不管他们体重多少——一百零五磅也好，二百零五磅也好——都按照轻量级选手的模式来训练。这看起来倒是挺适合科恩的，他的速度真的很快。他学得也很快，以至于斯拜德得马上亲自上阵把他打败，还给他留下了一个终生扁平的鼻子，这让科恩更加讨厌拳击了。不过，从某种意义上说，他倒也挺满意的，这让他的鼻子看上去好多了（高大的鼻子是犹太人的典型特征——译者注）。在普林斯顿的最后一年，他读了太多书，结果从此戴上了眼镜。我从没碰见过还能记起他的同班同学，他们甚至都不记得他曾经是一个中量级拳击冠军。

我不相信一些看上去坦誠、简单的人，特别是他们的故事都特

别“完美”的时候。而且，我一直都在怀疑：科恩会不会根本就不是什么中量级冠军；而他的鼻子可能也只不过是让马给踩成那样的，要不就是他母亲在怀他的时候看见了什么或者受到过什么惊吓，抑或是他小时候在什么地方磕了碰了。不过，最终我还是从别人那里得到了斯拜德·凯利的证实——他不仅记得科恩，而且还常常惦记着那孩子现在怎么样了。

从他父亲这边来说，科恩是全纽约最富有的犹太家庭的一份子；而从他母亲那边算的话，他又是最古老的犹太家庭的后裔。去普林斯顿上学之前，他在军校是一个出色的橄榄球边锋。那时候，从没有人唤起过他的种族意识，也没有人让他意识到自己是一个犹太人，或者跟别人有什么不同，直到他去了普林斯顿。他那时是个很不错的男孩儿，很友善，比较内向，可种族意识使他经常耿耿于怀，于是就用拳击来发泄。当他离开普林斯顿的时候，带走的是令他痛苦的自我意识和那个扁平的鼻子。他跟第一个追求他的姑娘结了婚。五年的婚姻和三个孩子，使他挥霍掉了父亲留给他的五万美元的绝大部分，其余的遗产归他母亲所有。和一个有钱的妻子一起生活，那种家庭生活的痛苦使他变得冷漠无情。就在他打定主意要离开他妻子的时候，他妻子却先离开他，跟一个微型人像画师走了。最近几个月以来，他一直都在想着离开他的妻子，但总担心就这样把自己从她的生活中剥离出去会太残忍，所以一直也没有付诸行动。现在她主动离开了倒也算是天公作美。

离婚的事情都办妥之后，罗伯特·科恩动身去了西海岸。在加利福尼亚，他和一群文学圈的人混在了一起。父亲留给他的那五万块倒还剩下一些，很快，他就开始资助起一个文学评论杂志。这家杂志社创刊于加利福尼亚的卡梅尔，后来在马萨诸塞州的普罗文斯顿停刊。那段时间，科恩被当作天使一般。虽然他的名字起初只是以顾问成员的名义出现在杂志的扉页，到最后他却成了杂志的唯一编辑了。杂志社花的都是他的钱，而他也发现自己喜欢上了当编辑的权威感。所以，当杂志的开销实在太太大，不得不放弃时，他觉得特别遗憾。

即便如此，那时候又有另外的事情让他担心：自己被一个本想借他的杂志飞黄腾达的女人玩弄于股掌之中。她非常强势，科恩根本摆脱不掉，何况还非常肯定自己很爱她。当这个女人发现杂志不可能再有什么发展的时候，就开始对科恩变得有些嫌恶了。不过她觉得自己还有那么点儿资本，应该还有希望得到自己梦想的一切，所以怂恿科恩和她一起去欧洲，说他可以在那儿继续写作。他们去了欧洲——那个女人受过教育的地方，在那儿待了三年。头一年基本上都是在游山玩水，后两年是在巴黎。罗伯特·科恩结交了两个朋友：布雷多克斯和我。布雷多克斯跟他讨论文学，而我则跟他打网球。

那个能左右他的女人名叫弗朗西斯。到第二年年末的时候，她发现自己已经人老珠黄，对科恩的态度也随之发生了三百六十度的大逆转——原本被漫不经心地当作玩物的科恩，现在绝对成了这个女人一心想要嫁的对象。这期间，罗伯特的母亲决定给他提供一笔生活费，大概每月三百美元左右。估计有两年多的时间吧，我觉得罗伯特对别的女人都不屑一顾。他挺开心的，当然除了一点——他更愿意生活在美国——就像很多生活在欧洲的美国人一样。好在他发现自己还能写点东西。他写过一部小说，虽然不像那些批评家说的那么差劲，但也确实不怎么样。他读了很多书，玩桥牌、打网球，还在本地的一个健身房里打拳。

有一天晚上，我和他还有他的那位女士一起吃过晚饭之后，头一次注意到这位女士态度上的变化。我们在大道饭店吃过饭，然后去了凡尔赛咖啡馆。喝完咖啡，又来了好几杯白兰地，然后我说我得走了。科恩一直在对我唠叨，要我跟他去个什么地方度周末。他想离开市区，找个地方好好逛逛。我提议坐飞机去斯特拉斯堡，然后步行到圣奥迪尔或者阿尔萨斯的别的什么地方。“我认识一个斯特拉斯堡的姑娘，她能带我们转转。”

有人在桌子下面踢了我一脚，我没在意，继续说：“她在那儿已经两年了，那边的事儿她都知道。她可是个漂亮的姑娘。”

我又被踢了一脚，抬头一看，发现弗朗西斯——罗伯特的

位——下巴扬了起来，表情也变得僵硬。

“见鬼！”我说，“干吗去斯特拉斯堡呢？我们可以去布鲁日或者是阿尔登嘛。”

科恩似乎如释重负，我没有再被踢了。我跟他们道过晚安之后转身走出门。科恩说要买份报纸，就跟我一起走到街角。“天哪！”他说，“你提那个斯特拉斯堡的女孩儿干吗？你没注意到弗朗西斯的表情么？”

“没有啊，我干吗要注意？我认识一个住在斯特拉斯堡的美国姑娘，这跟弗朗西斯有什么关系？”

“反正都一样。任何姑娘都不行，结果就会去不成了。”

“别冒傻气了。”

“你不了解弗朗西斯。不论说到什么女人都一样。你没看见她那副模样么？”

“噢，好吧。”我说，“那我们去桑利斯。”

“别生气。”

“我生什么气呀。桑利斯是个好地方，我们可以住在麋鹿大饭店，去森林里走走，然后再回来。”

“行，挺好。”

“行了，明天球场见。”我说。

“晚安，杰克。”他说着就要走向咖啡店。

“你忘记买报纸了。”我提醒他。

“还真是的。”他跟我一起走到街角的报亭。“你没生气吧，杰克？”他手里拿着报纸转身问道。

“没有啊，犯得着吗？”

“那么球场见。”他说。我目送他拿着报纸走向咖啡馆。我确实挺喜欢他的，不过很明显，这个女人可没给他好日子过。

第二章

那年冬天，罗伯特带着他的小说去了美国，而且还得到了一个不错的出版商的青睐。

我听说他这次出门曾引起过一场激烈的争吵，我想弗朗西斯大概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失去他的。因为在纽约有好几个女人对他不错，当他重新回到巴黎时，整个人都变了。他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热衷于美国，也不再那么单纯、不再那么随和了。出版商把他的小说炒得很热，这着实使他头脑发晕；再加上几个女人竭尽全力地讨好他，这使他的眼光彻底改变了。有四年，他的视野范围绝对仅限于他妻子身上；有三年——差不多三年，除了弗朗西斯他什么也看不见。我肯定，他这辈子还从来没有真正地恋爱过。

他结婚只是因为受了大学那段倒霉日子的刺激，而他跟弗朗西斯在一起，则是因为发现自己在第一任妻子眼中并不是全部。他从没有真正恋爱过，但现在意识到自己对女人很有魅力，而且要是有个女人喜欢并愿意和他生活在一起，也不需要什么上天的恩赐。这使他发生了变化，因此跟他在一起也就不再那么痛快了。还有，他和那些纽约哥们儿在一起下大注赌桥牌，甚至超出自己的支付能力时，也曾拿到过好牌，赢过几百美元；这使他很为自己的牌技沾沾自喜。他曾不止一次地说到，一个人走投无路的时候，至少还可以

靠打桥牌谋生。

另外，还有件事儿，他读了不少威·亨·赫德森的作品。这听起来是件无可厚非的事情，但科恩把那本《紫红色的国度》读了一遍又一遍，而如果长大了才读《紫红色的国度》，那这本书是非常有害的。它描述的是一位完美的英国绅士在一个极具浪漫色彩的国度里的种种虚构的、旖旎的风流韵事，自然风光也描写得非常出色。一个三十四岁的男人要是把它作为生活指南，就好比一个同龄人带了一整套更看重现实的阿尔杰的书，从法国修道院径直跑去华尔街那样不着调。我相信，科恩对《紫红色的国度》里每句话的认识，都像理解罗·格·邓恩的商情报告那样认真。你们应该明白，他虽是有保留的，但总的来说，他认为这本书很有道理，光凭这本书就能成为他付诸行动的契机。直到有一天他到办公室来找我，我才真正意识到这本书究竟对他影响有多大。

“嗨，罗伯特。”我说，“你来是想让我高兴高兴的吧？”

“你想去南美洲吗，杰克？”他问。

“不想。”

“为什么？”

“不知道。我从没想过要去。太费钱了。而且要是你光想看南美洲人的话，巴黎有的是。”

“他们不是真正的南美洲人。”

“对我来说，他们已经很‘南美’了。”

我这个星期的通讯稿必须赶上这趟海陆联运车发出，可我才写了一半。

“你听到什么丑闻了么？”我问。

“没有。”

“你那帮显贵朋友里就没有一个闹离婚什么的？”

“没有。你听着，杰克，如果我负担全部开支，你愿意跟我去南美么？”

“为什么找我呢？”

“你会讲西班牙语，而且咱俩一起多来劲呀。”